2021年太仓市人民法院招聘书记员拟录用公示（二）

根据《2021年太仓市人民法院招聘书记员简章》的规定，下列同志经过报名、技能测试、笔试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，拟录用为太仓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，现予公示（时间：2021年9月16日-9月20日）。监督电话：市纪委监委第十三派驻纪检监察组0512-53951626

拟录用人员名单：吴黄文

太仓市人民法院

2021年9月15日